中華民國童軍總會113年度童軍攝影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目的: 本活動藉由「童軍總會」平台,透過鏡頭紀錄各項童軍互動的照片或影片,童軍伙伴間參與活動之過程,呈現童軍活躍的正向精神與感動。
- 二、 辦理單位: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公共關係委員會
- 三、 參賽對象: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已辦理三項登記之童軍夥伴。
- 四、活動內容:攝影比賽相片及影片徵件,徵件主題:「這一年,我們參加的童軍活動」。

五、報名及徵件方式:

- (一) 徵件期限: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二)。
- (二) 參與方式:請依照作品類別 (照片組、影片組)進行網路報名。
- (三) 報名需繳交之資料:
 - 1. 切結聲明書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(附件1)
 - 2. 作品授權同意書(附件2)
 - 3.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3)
 - 4. 作品及文字說明(照片:附件4、影片:附件5)
 - 5. 請將所有比賽資料及同意書簽名拍照一併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,建立共享資料夾並將資料夾權限開給主辦單位:pr@scout.org.tw
 - 6. 壓縮檔檔名為:
 - a. 113 年童軍攝影比賽 照片組 01 姓名 縣市 團次
 - b. 113 年童軍攝影比賽 影片組 姓名 縣市 團次
- 六、 作品格式(格式不符得由主辦單位退件,繳交前請先確認格式):

(一) 照片組:

- 1. 参賽作品拍攝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2. 照片比例以 2:3 或 4:6 比例為標準,數位檔案(JPG 檔)為主。
- 3. 照片須附主題及簡短說明(200字內圖片說明)。
- 4. 具備 2000 萬畫素 (300DPI) 以上之品質。
-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、合法攝影作品,不得重製、抄襲、以電腦修圖改變原有影像(包含加色、彩繪、疊圖、局部等合成處理)。
- 1張照片視為單一作品,1人每場活動最多繳交5件作品(即5張照片)為限。
- 7. 若不符合比例者,主辦方得裁切以符合統一規格。格式不符情節嚴重者以棄

權論,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(二) 影片組:

- 1. 参賽作品拍攝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2. 影片請使用「横式」拍攝,比例以16:9為標準,數位檔案(mp4檔)為主。
- 3. 片長為 3 分鐘以內, 畫質 1920 x 1080 /30p或 60p之品質。
- 4. 影片須附主題及簡短說明 (250 字內圖片說明)。
- 5. 音樂須獲得版權或免費授權音樂,並配合題材挑選適合的音樂素材。
- 6. 若影片會上旁白字幕者:建議不超過14個字、勿加標點符號。
- 7. 1支影片視為單一作品,1人每場活動最多繳交1件作品(即1支影片)為限。
- 8. 影片可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。
- 9. 影片須從未公開參賽並為原創作品,有侵權疑慮的影片不予入選。

七、 評審方式:

(一) 由主辦單位邀集攝影、傳播、童軍等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小組。

(二) 評選標準:

- 1. 照片組:主題性與故事性敘述 30%、構圖創意 25 %、拍攝技巧 25 %、內容 豐富度 20%。
- 2. 影片組:主題性與故事性敘述 30%、構圖/運鏡創意 25 %、拍攝技巧 25 %、 內容豐富度 20%。

八、 獎勵項目:

(一) 照片組:

- 1. 金牌獎 1 名:獲獎杯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- 2. 銀牌獎 1 名:獲獎杯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- 3. 銅牌獎 1 名:獲獎杯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- 4. 優選獎 10 名: 獎狀乙紙。

(二) 影片組:

- 1. 金牌獎 1 名:獲獎杯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- 2. 銀牌獎 1 名:獲獎杯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- 3. 銅牌獎 1 名:獲獎杯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- 4. 優選獎 5 名: 獎狀乙紙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內容酌予調整增加或減少獎勵名額,若未達評分標準者, 得以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
- (四) <u>本報名不限 1 種類別</u>,但若有入圍超過 1 個獎項,得獎名單主辦單位得擇優錄取,不得重複獲獎。
- (五) 獎項公布及頒獎:得獎名單於114年公開活動中表揚。

九、 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 主辦單位採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與投稿人聯繫,如因資料有誤致無法聯絡,所有 損失由投稿人自行承擔。
- (二)參賽者(團隊)應擔保其無任何違反公序良俗,或其他可能損及本活動形象之行為。作品內容若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等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,如有違法,參賽者並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限未曾公開投稿比賽作品,嚴禁抄襲與仿冒,且不得引用有版權肖像權之圖片或參賽作品,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他人商標、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,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,若獲頒之獎杯及獎狀得追回註銷。
- (四) 參賽者(團隊)均須簽署「作品授權同意書」,同意其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,得 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所有,主辦單位擁有一切修改、公開 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編輯、印製、將作品安排於媒體發表及推廣 宣導等用途之權利,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,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,另同意參 賽作品為評審、教育宣導使用目的,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不限時間、方 式、地域、次數之無償利用。
- (五) 建議參賽者取得被拍攝者的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
- (六) 參賽作品經審核,將以標註作者的方式於計畫相關平台露出投稿作品,作為宣傳。得獎作品未來將免費提供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使用,若須修改、重製、編輯須經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授權同意。
- (七) 參賽作品主辦單位不予退還,參賽者應自留底稿及備份。
- (八) 參賽作品參賽者(團隊)需詳閱活動相關規範,並視認同本活動一切規定,如有未 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有變動、修改及解釋之權力。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113年度童軍攝影比賽 切結聲明書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報名項目	:	□照片組	□影片組	(可複選)
------	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報名單位:

- 1. 本項參賽作品為從未公開參賽並為原創作品,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。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立書人所創作之著作,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,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主辦單位若發現本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活動規則所列之規定,得即刻取消參賽資格,若為得獎作品,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,本人或本單位須自行負責不得異議,亦概與主承辦單位無關。
- 2. 本人或本單位同意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,無論入選與否,均同意授權主辦單位,於相關業務範圍內,以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,並對參賽作品之公開展示、陳列、影像及圖文宣傳、攝影、下載傳輸、或出版品使用等相關非商業行為之用途,日後不得有所異議。
- 3. 本人或本單位將尊重評審決議,除能具體証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外,對於 評審團所決議的獎項,不得有所異議。
- 4. 本人或本單位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,同意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。
- 5. 本人或本單位同意,當本作品得到各項獎項時,其內容及相關智慧財產著作權由主辦單位取得所有權利,對於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所有重製、修改、或相關使用之權利。本人或本單位不得再對機關行使創作人格權之主張。
- 6. 本人或本單位同意完成報名參加本競賽活動,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競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,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
			立書人:	(簽章)
中華民國	1 1 3	年	月	日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113年度童軍攝影比賽作品授權同意書

團次單位/個人:	
參賽作品名稱:	

- 授權單位/個人同意無償授權中華民國童軍總會,將得獎之創作作品重製、改作編輯 (包括改作各種語版、加印中英文字幕等)或部分剪輯,非營利性公開上映、公開演 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。
- 2. 授權圖文與影音供活動主辦、執行等相關單位所屬之網站作非營利性公開傳輸、播 映。
- 3. 授權單位/個人同意無償提供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得獎作品予永久典藏,及不限地域、時間或次數予以重製、散布、傳送、發行、公開發表,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。

此致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授權單位代表人/授權人(簽名)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

113 年

月

日

立同意書人

身分證字號:

姓名:

電話:

甲方: (可自行增減)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113年度童軍攝影比賽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(甲方)(被拍攝者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(乙方)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,由拍攝者使用於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所舉辦之中華民國童軍總會113年度童軍攝影比賽作品。

本人同意上述著作(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),該拍攝者就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地址:				
乙方:				
姓名:				
身分證字號:				
電話:				
地址:				
中華民國	1 1 3	年	月	日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113 年度童軍攝影比賽

	主題故事說明-照片組
參加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單位名稱/個人名義	
	圖片說明(200 字為限)

(照片組參賽作品以5件為限,若參賽作品超過1件,請自行複製格式)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113 年度童軍攝影比賽

主題故事說明-影片組		
参加者姓名		
作品名稱		
單位名稱/個人名義		
	影片說明(200 字為限)	
音樂/影像出處	✓ 音樂:✓ 音樂家:✓ 參考連結:	

(影片組參賽作品以1件為限,若引用之音樂超過1件,請自行複製格式)